

论海外华人融入当地社会的若干关系

●向大有

世界各地海外华人融入当地社会,是他们赖以生存发展的首要问题。经过几代、十几代人的努力,他们取得了令人赞叹的光辉业绩。当然,不同时期、不同地域,他们融入的程度不同,成效有异,既有成功,也有失败,甚至有过惨痛的教训。这些宝贵的精神财富值得认真总结。

第一、“应变”与“不变”的关系

海外 3000 万华人,历经千年岁月,分布于全球 150 多个国家,驾驭着广阔的空间和漫长的时间,在风云变幻的大千世界,顽强生存,昌盛发展,既保持中华民族特质,又具有时代气息特征,成为当今举世瞩目的海外华人群。

中国有一句古语:“进退盈缩,与时变化,圣人之常道也”^①,说明为人做事,要适应客观环境的变化而“应变”。世界一切事物都是在变化中发展的。华人融入当地社会也是受着变化法则支配的。他们面临着复杂的环境与关系,必须“应变”而处之。其内容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等多方面。纵观横览 20 世纪海外华人社会,就发生着急剧重大的变化,主要表现有七:其一,“变少为多”。人数上由二战前的数百万增至 3000 万。其二,“变客为主”。国籍上 90% 以上的华侨华裔已经加入或取得居留国国籍,主客易位,成为该国的公民。其三,“变贫穷为中富”。经济上摆脱了“卖猪崽”的赤贫生活,变成以劳动阶层为多数,中富为主体,大财团为极少数的多阶层族体。其四,“变冷为热”。政治上过去是消极回避,现在华人参政已由冷变热,由消极趋向于积极。其五,“变落叶归根为落地生根”。心态上过去华侨是“衣锦还乡、魂归故里”,现在华人则变为“生于斯,长于斯,扎根于斯,创业于斯”。其六,“变单为双”。语言文字上,老华侨只操单一方言汉文,现在华人后裔基本上已由单一母语母文变为“双语双文”,甚至掌握多种语文。其七,“变传统型为综合型”。文化上过去强调弘扬传统中华文化,现在变为以中华文化为主,兼容吸纳他族优秀文化为辅的综合型文化,既具传统性,又有时代性。

“应变中求不变”。在长久的历史时期,海外华人之“应变”是为了自身群族的生存与发展,而决不是变向倒退,变得落后,变为异族。民族的归属是超越国界的,民族共同体是相对长期稳定的,甚至是根深蒂固的。中华民族是世界上古老优秀、繁盛庞大的族体。她的特殊属性是不变的(相对),海外华人的民族主体特性和核心内涵也是不变的,诸如种族特征、民族精神、民族文化、民族语文、民族性格、民族美德等的基本核心不变,否则,就会导致华人群体的消亡,变成另一民族。

“应变”与“不变”二者是辩证的关系。“不变”是基础,“应变”是前提。在中华民族特性不变

的基础之上,以“应变”适应生存的空间环境,跟上发展的时间进程。以“应变”达到“不变”的目标,以“不变”确保“应变”的轨迹和方向。“应变”与“不变”关系中具有众多的“变数”。全球各地华人所处环境时空不同,其融入当地社会的“变数”各异,融入的广度、深度和量度有所不同。诸如华人在当地所占比例高的、聚居密度大的,可能融入程度低一些。反之,可能就高一些。政府当局实行“强制同化政策”时,可能被迫融入量度多一些,而实行民族平等和开放政策时,可能融入量度又会少一些。居住地社会的多样性,也造成华人融入的“变数”不一。因此,海外华人在保持族群主体特征的基础之上,融入当地社会的“应变”之中,要善于把握“变数”,因时、因地制宜,以求得最佳的“适度”,掌握契机,“适度”调整自己的思想观念,行为准则和生活方式,以开拓新的境界,开创新的业绩。

第二、社会认同与民族同化的关系

“认同”亦称认定,是指两个以上个体(行为主体)在并存的前提下,彼此之间在若干方面达到一致或相同,产生心理上、感情上的认定或契合关系。本文所谓“社会认同”专指海外华人对当地社会的认同。可以从政治入籍、经济运作、语言文字和宗教信仰四大关键因素的认同,来衡量华人融入当地社会的程度。其认同内容一般为某方面、某部分、某种程度的认同。国籍归化属于政治认同,从业运作成为当地民族经济的一部份属于经济认同;熟悉使用当地语文属于文化认同;皈依当地宗教属于信仰认同。这些归化并不涉及华人族群主体的消亡。华人与当地社会成员之间虽有一定“量”的认同,但并不是“质”的同化,是甲与乙之间并存体的结合,而不是甲或乙任何一方的泯灭。海外华人在社会认同时,仍然保留对自己民族的认知,自认是中华后裔、炎黄子孙。这样既有利于融入当地社会,又有益于自身的生存与发展。

“同化”泛指不同事物之间,变得相近或相同起来的一种过程或这一过程以消灭异体的存在为终极目标或终结状态。“民族同化”是指一个民族(或某一部分)失去本民族特性而变成另一个民族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列宁指出:“同化的问题即丧失民族特性,变成另一个民族的问题。”²民族同化又分为自然同化与强制同化两种。海外华人的历史和现状也面临着“民族同化”问题。自然同化方面的事例有越南的“明乡人”,马来西亚的“峇峇”、印尼的“Peranakan”,菲律宾的“Mestizo”等等。强制同化比较典型的是印尼,其政府当局对华人实行全面同化政策,取缔华人文化,企图消除华人的民族特性,将其同化于印尼民族。但是,海外华人族群真正被同化的终究是少数的、局部的,其中被自然同化者比较稳定;被强制同化者往往存在反弹性和反复性,表里不一,“同而不化”。

社会认同与民族同化具有区别性,主要表现有四:(一)内容范畴不同,社会认同比民族同化内容更广,超越“民族”内涵界定,涉及一些非“民族”的内容。例如国籍的归属、华人参政等问题均不归于“民族”范畴。“国籍”归属于国家疆域,“民族”却可以超越国界。政党既可以以民族为主体组成,更多的政党则是超“民族”的。(二)出发点不同,社会认同是以华人自身谋求民族主体的保留、生存和发展为出发点。民族同化则以华族消失,同化于当地民族为出发点。(三)最终归宿不同。华人认同于当地社会,虽然导致对自身某些局部的异化,但最终不是对族群主体的否定。民族同化的最终归宿是华人族群特性的泯灭和族体的消失,二者归宿绝然相反。(四)社会认同具有可变性,民族同化则带终结性。华人在认同于所在国国籍之后,许多人又再移民去第三国,出现国籍的再变性、再认定。在语言、文字、宗教和姓名上也往往是“易地再变”。如印尼一些华人再移民至荷兰等国以后,又由印尼国籍改为荷兰等国国籍,由印尼姓

名改回华文姓名。政党认同也是变易不定的。今年是共和党,明年可能是民主党,此时是马华公会,彼时又可能是其他政党。民族同化的终结状态具有质变性质是稳定的和牢固的。例如越南的“明乡”,马来西亚的“峇峇”等等,其民族特性、特点、血缘等方面,已经明显稳定地同化于当地民族,重新“华化”的难度较大,可能性较小。

社会认同与民族同化相互之间具有联系性。二是之间存在某些“同”量的交叉或重叠。海外华人社会认同的某些因素也可认为是民族同化进程中的量变因素。华人在语言、文化、信仰、经济等某些因素上对当地社会的归化,也可视为民族同化过程中的渐变演进。有一主张:倡导和促进“社会认同”;肯定和赞同“自然同化”;反对和否定“强制同化”。前二者有利于海外华人在当地扎根、生根和繁殖;后者是出于政治偏见、民族歧视和民族沙文主义的,有悖于国际法则和当代社会的潮流。

第三、效忠所在国与联谊祖籍国的关系

作为外籍华人理所应当要效忠于各自入籍的国家,就像嫁出的女儿应当孝敬婆家一样。至于华人与祖籍国的联谊,在一些国家却成为争议之题。其实,“效忠”与“联谊”是辩证的统一体,既有矛盾的一面,更有一致的一面。周恩来总理曾说:“中国政府愿意看到新加坡的中国人取得它们自愿取得的新加坡的公民资格,完全效忠于他们所在的国家。”^④已经加入或取得所在国国籍的海外华人,要依法为其国家独立、社会稳定、经济发展、民族团结、文化繁荣尽职尽责,以自身的智力和财力创造精神与物质的财富,贡献于国家,以体现完全的“效忠”。至于联谊祖籍国,是一个不成问题的问题,主要是由于历史遗留的政治疑点或偏见所造成的。曾有一些国家当局错把共产党看成洪水猛兽,把社会主义中国视作一种“威胁”,将海外华人当作“第五纵队”,不仅与中国断绝国家关系,而且禁止华人与中国联系。“民族根”的观念是人类共有的心理现象,是广泛、持久和牢固的。外籍华人虽是外国公民,但仍然是中国的亲戚。海内海外的中华儿女、炎黄子孙彼此间同种同族,同文同语,同祖同根。“中华根”是全球华人联谊的基石,“血浓于水”的民族感情具有超度的凝聚性。中国正在走向富强、文明、民主、统一和现代化,中华民族在腾飞,神州大地在革新。中国作为世界华人的发源地和母国,像“磁石”一样对海外华人具有强大的吸引力。近年来,世界各地华人追宗认祖,为植根而寻根的“寻根热”,就是海外华人心系中华的明证。

“联谊”与“效忠”的关系,其辩证统一关系表现在双方是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效忠”不排斥联谊,联谊更促进效忠。二者之间可以找到利益均衡的交叉点,实现最佳的结合。联谊是亲戚之间,族情乡谊的联系。华人认同当地,效忠所在国,与保留民族意识、联谊祖籍国并不矛盾。世界上族际、人际之间的友好联谊是没有时空限制的。华人与祖籍国的联谊完全是情理之中的。正确处理好二者关系,首先要界定身份,外籍华人已不是中国公民,而是亲戚。互相之间只囿于血缘、亲缘、文缘等方面的联系,而不宜涉及政治。外籍华人对中国已不存在政治上的效忠。联谊内容应符合双方国家的法律、政策和利益,决不应引发双方在国家关系上和利益上的损害,更不能招致双方国家内部社会矛盾的激化。通过华人发挥桥梁、媒介的独特作用,促进中国与所在国的友谊、合作和交流,这种联谊实质上也是对所在国的效忠。

第四、贡献当地与投资异地的关系

华人族群成为所在国多元民族之一,其经济已成为当地民族经济,其利益也是该国全民的

利益。华人在经济上直接贡献于当地,既表明他们对入籍国的效忠,也说明其经济利益与当地不可分割。然而在某些国家,华人将资本投向异地(包括中国)却成了敏感问题,被指责为“不忠”、“破坏当地经济”、“损害入籍国利益”。可见处理好贡献当地与投资异地的关系,涉及认识观念和实际利益问题。

“贡献当地”这里专指经济方面的贡献。华人经济根植于入籍国,华人资本属于入籍国的民族资本,应该优先将资金投入当地,生财、聚财和用财于当地,承担推动当地经济发展的责任,履行其公民的义务。为此,(一)要发挥自身的优势特长,在资金、技术、管理、传统商业网络及外贸等方面为入籍国作贡献;(二)要正视贫富悬殊,在经济上扶助友族发展;(三)对涉及当地民众切身利益的经济事业要主动投入。扩大就业机会,增加民众收入,造福于当地,换取稳定的宽松的经济发展空间;(四)要考虑入籍国的经济形态、产业结构和发展水平的差异,区分资本输入型、输出型或输出输入双向型,适时、适度、适宜地选择资本投向和契机。

“投资异地”是敏感而又现实的问题。随着现代化新技术的发展,生产力的社会化程度早已跨越国界洲界。世界经济一体化发展的规律,带动资本流动的自由化和国际化,并成为当代经济运行的必然趋势。利润率历来是支配资本流向的原动力,海外华人企业经营必然超出国界,华人资本将流向国际市场,投资于异地。鉴于当代中国,具有稳定的社会、巨大的市场,众多的项目、丰富的资源、廉价的劳力、优惠的政策等良好的投资环境,从而吸引着众多的国家争相来华投资。海外华人在经济驱动力和民族凝聚力的双重作用下,又有着天时、地利、人和的有利因素,赴华投资可以获得事半功倍的经济效益,这同样是世界资本流动规律的必然反映。

贡献当地与投资异地,二者之间是经济利益的关系,具有矛盾性和一致性。通过协调运作,适衡兼顾,二者并举,可以兼而得之。在经济利益的摄取上并非单向性而是双向性的,以当地为基地,以异地为前沿,投资重点置于当地,投资热点放在创高额利润的异地,可以既利于当地,又益于异地,对入籍国有利方面表现有“七”:(一)在异地投资而获得的税收将回馈于入籍国政府;(二)为入籍国在投资国的市场上占领一定份额;(三)促进入籍国商品进入异地市场,扩大国内就业机会;(四)吸取外国的先进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推动入籍国经济的现代化;(五)在投资地赚取的利润又回流入籍国,扩大再投资、再生产;(六)推动入籍国经济走向国际化,促进入籍国与投资国双方的经济合作;(七)入籍国本土一些已饱和、受限制、缺原料、高成本的产业,通过向异地转移,可以合理调整本国的产业结构。这些都说明海外华人投资于当地或异地并非“鱼和熊掌不可兼得”。相反,可以互补互促,互惠互利,对入籍国是“效忠”而非“不忠”,对当地经济是“促进”,而非“破坏”。

第五、维护自身权益与团结当地民族的关系

海外华人融于当地社会,与当地民族有着千丝万缕的族际关系和人际关系。二者不可能是互不相交的“两条平行线”;相反,交汇点甚多,因此协调处理好二者关系至关重要。

华人在海外生存发展,首先要维护自身的民族平等地位,争取经济上、政治上和文化上的合法正当权力与利益,使自己族群得以保持民族特性,使用民族语言文字,继续发展民族文化,保留民族风俗习惯和依法从事经济、政治等活动。这是大多数国家法律所赋予的权力,也是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原则。亚洲某国有300个族群,200种语言,惟独对华人实行强制同化政策。华人认同于入籍国,并不意味着要同化于某一民族。华人在种族上、文化上是具有鲜明特色的族群,理当享有民族平等权力,加入当地各民族大家庭,成为该国的一个民族。族群之间的关系往

往有实际利益和心态思维这两个侧面。在心态上,华人首先要自尊而不自傲,自信而不自骄,防止褒己贬人的心理和狭隘的民族主义思想。对友族要团结而不争斗,尊重而不轻视,了解而不隔绝,交流而不排斥,贴近而不疏远。在利益上,要适衡合理,互惠互利,携手合作,扶困济贫,热心公益,服务民众,缩小民族之间的经济差距,做到以和为贵,和睦相处,和谐相融,亲和共荣。

维护民族权益与团结当地民族,二者是互相依存的关系。团结是基础,维护是前提。华人群族与当地友族只有真正的平等,才能实现牢固的团结;团结逾牢固,逾能促进民族平等和保障华人的民族权益。华人与友族并不存在根本利益矛盾,只是权益的协调均衡问题。二者遵循平等、团结、友好、发展的规律,华人就能真正融入当地社会,与友族建立起互帮互助、互融互补、共生共存的多民族共同体。

第六、民族文化的继承与发展的关系

中华文化是构筑中华民族特性的主要因素。海外华人崇敬自己的血脉源头,以弘扬中华文化为己任,在全球广为传播,长盛不衰。由于时代在发展,环境在迁异,形势在变化,海外华人对中华文化也面临着继承与发展的问題。

“木有本,水有源”,继承是本源,要发展中华文化,首先要继承,要防止和肃清民族虚无主义思潮。中华文化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博大精深,包含着语言、文字、文学、艺术、知识、信仰、道德、法律、饮食、医学、武术、气功等多方面的特征,反映着中华民族的价值体系、思维观念、心理特征、行为准则和生活方式,中华哲理教诲育人,影响深远。海外华人在中华文化的熏陶下,具有中华民族特性,他们自尊、自爱、自信、自强;谦虚谨慎,励精图治;勤俭节约,艰苦创业;团结互助,乐善好施;尊师重教,育人好学,不仅创造了光辉的历史,而且开拓着美好的未来。

发展中华文化是目标,中华文化产生于自身种族、传统、地理、经济、社会的特定历史背景,但她必须发展变化于客观的时空。海外华人分布于世界各地,五彩缤纷,变化万端,时代与环境要求他们对中华文化有所发展,有所升华。其一,对中华传统文化实行“批判性的继承”。继承不是静态的保留或传递,而是兼有批判性和选择性的动态继承。既要善于挖掘本民族独特的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容,又要对原有文化中的封建迷信、陈规陋俗,一切阻碍民族进步、发展的东西加以革除,取其精髓,去其糟粕,使之适合时代的要求,达到历史性与时代性的结合。其二,实行兼容吸纳。摆脱封建性和排他性,虚心学习世界上优秀的、先进的、现代的文明成果,为我所用,为我所“化”。兼容吸纳对象:一是入籍国当地各民族文化土壤的养分;二是其他西方文化中的精华。在继承、吸纳的基础上,加以创新发展,使之既具有适应环境变化的时代性,又保持自身独具特色的民族性。

继承与发展,二者相互结合,相互作用。继承是发展的本源,发展是继承的目标,没有继承就失去民族文化特性,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没有发展就不能进步和繁荣。中国古人云:“有因有循,有革有化……革而代之,与时宜之……夫物不因不生,不革不成。”^④说明了事物没有继承是不会发生的,没有变革发展是不会形成的。我们对中华文化既不应绝对固守“传统化”,也不应全盘“西化”或彻底“当地化”,而只能是以中华文化为主体的、三者精华的结合和融汇。既不固步自封,盲目排外,也不数典忘祖,崇洋媚外。注意防止外部腐朽文化对华人族群的侵蚀。中华文化是数千年历史演进变化过程中,逐渐沉积于华人心灵成为民族性格和心理内涵的核心要素。她是割不断、甩不掉的。有的国家当局企图割掉海外华人与中华母体文化的脐

带,也将是事与愿违的。中华文化必将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继承,广征博引,推陈出新。海外华人将以高尚的情操、高贵的品质、高新的知识,使自身民族文化素质得到升华,以顺应现代化的时代潮流。

第七、忍让与抗争的关系

海外华人与外界接触中避免不了矛盾和纷争。如何加以解决,建立正常的人际和族际关系,往往选择忍让或抗争的方式。

中华民族的传统伦理,强调“忍让大德也”,“小不忍,则乱大谋也。”^①海外华人在自身利益没有受到严重损害的情况下,往往采取忍让的方式,这是明智的选择,一般是有效的。“忍让”是失小利而得大利之举。华人的生存环境是异常复杂的,处理问题的着眼点在于确保自身的生存与发展,以适度的忍让换取生存空间是根本长远利益所在。忍让也体现华人委屈求全,豁达大度的民族精神,诸如对他人期望不过度,不处处与人竞争,小处学会屈服,求同存异,化解矛盾,力图避免矛盾的激化等等,往往可以取得预料不到的完满结局。中华传统注重人伦、忍耐,这是优良之德;但又趋于忍辱负重,而不去抗争,这却是不足之处。“抗争”即抗拒争取的方式。这也是海外华人维护保障自身权益的必不可少的手段。但是,这种“抗争”必须是合法的、非暴力的。要注重有理、有利、有节。首先要有理,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然后要有利,一切手段要服从华人生存发展这个大局;第三,要有节,在抗争中要把握好一个“度”,适时而争,适度而止,避免遭受不必要的损失。特别在抗争中一定要依法、合法,决不能违法、非法。坚持抗之在法,拒之有理,争之有利,取之有节。否则,“乐道于暴力”,“循之于非法”,往往授人以柄,得不偿失,达不到“抗争”的初衷。

忍让与抗争,既矛盾又统一,二者均是手段、方法,而不是目的。可以互为补充,交替运用,既要忍让,又可抗争。一些国家的华人通过社团动员群众参与,进行维护和发展华族语文、教育和文化的抗争;有的为维护华人权益,以发表“公开信”,递送“报告书”,呈交“抗议书”等中性方式进行抗争,引起官方重视,争取公众关注;有的通过政党、社团、议会等合法组织进行抗争,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忍让与抗争二者均不宜绝对化、单一化,“城峭则崩,岸峭则陂”^②。说明凡事太过份,将适得其反。只忍让不抗争,或者只抗争不忍让,都是不策略的。要权衡利弊,适时选择,交替运作,谋求成效。坚持忍让并不是放弃原则和进行必要的抗争;必要的抗争,又要服从大局,在适度忍让下进行。其总的模式可归结为:适度忍让与合法抗争相结合。

承前启后,继往开来。20世纪即将过去,21世纪即将来临,新的世纪将是世界华人发展的世纪。“人心齐,泰山移”。只要运筹帷幄,协调关系,抓住机遇,团结奋进,海外华人必将更好地融入当地社会,更加繁荣、发展和进步。

1996年元月写于南宁

注释:

①《史记·范雎蔡泽列传》

②《列宁全集》第20卷,第9页

③《人民日报》1956年10月13日

④汉·杨雄《太玄·玄莹》

⑤孔子《论语》

⑥《韩诗外传》

【作者单位:广西区侨办(离休)】